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2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苏州能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提供不超过150万元的贷款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